

རྟ་ཅག་ཁོ་རྒྱུ་མེད་མངའ་སྡེ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

刚政〔2022〕75号

刚察县人民政府
关于刚察县培育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
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刚察县培育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刚农水科〔2022〕94号）收悉，经十七届县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刚察县培育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项目；

（二）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（三）项目主管单位：刚察县人民政府；

（四）项目监管单位：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；

（五）项目建设单位：五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；

（六）项目建设地点：沙柳河镇新海村夏拉拉则家庭牧场；

哈尔盖镇察拉村麻尔康家庭牧场；伊克乌兰乡拉赛家庭牧场；吉尔孟乡秀脑村吉雄家庭牧场；泉吉乡宁夏村哈达家庭牧场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期限：9个月（2022年4月-2022年-12月）；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（一）沙柳河镇新海村夏拉拉则家庭牧场：新建标准牛棚 600 m²、兽医室 18 m²、贮草棚 200 m²、消毒室 12 m²、防疫室 12 m²、彩钢房三间 60 m²、办公室三间 60 m²、羊舍运动场遮雨棚 400 m²、两间厨房 40 m²、维修原有暖棚 5 栋共计 1110 m²。购置太阳能路灯 4 盏、办公室设施设备等。

（二）哈尔盖镇察拉村麻尔康家庭牧场：新建 360 m²运动场遮雨棚 4 个，240 m²运动场遮雨棚 1 个，600 m²储草棚 1 个，新建 20 m²小木屋 2 个。

（三）吉尔孟乡秀脑村吉雄家庭牧场：新建标准牛棚 600 m²、兽医室 18 m²、贮草棚 200 m²、消毒室 12 m²、防疫室 12 m²、办公室三间 60 m²、维修原有暖棚 2 栋共计 600 m²、机井 1 眼。购置饲料混合机 1 台、全日粮饲料搅拌机 1 台、铡揉机 1 台、小型装载机 1 台、电动三轮车 1 台、撒料车 1 台、自卸三轮除粪车 1 辆、小型冷链设备 1 套、办公室设施设备等。

（四）泉吉乡宁夏村哈达家庭牧场：新建 400 m²暖棚 2 栋，共计 800 平方米、羊圈 85 米、200 m²饲草料库房 1 幢、购置三相变压器、三相电配套线路等设备。

（五）伊克乌兰乡拉赛家庭牧场：新建 350 m²暖棚 2 幢、储草棚 200 m²、机井 1 眼、办公场所 4 间、硬化道路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 600.00 万元，每个新型经营主体（家庭牧场）投资 120.00 万元，资金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，产生的二类费用由县级乡村振兴配套资金支出。

四、效益分析

（一）生态效益。项目利用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建成五个新型经营主体，进一步提升刚察县新型经营主体基础设施水平，加强舍饲、补饲，减轻天然草地利用强度，提高天然草地初级生产力和天然草场植被覆盖率，促进天然草场向良性循环发展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。改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基础设施条件，提高畜牧业生产力和科技含量，提高农牧民群众科学养畜的积极性，改变养殖观念，增强畜牧业发展后劲，实现畜牧业增产、农牧民增收。

（三）经济效益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改善牧民群众的科学养殖技术，提高防灾抗灾能力，促进畜牧业的发展，改善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，为畜牧业向规模化、集约化的发展道路提供经验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，促进牦牛藏羊产业发展，助推乡村振兴。

接此文后，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档。

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9 日
